

## 三星财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国版）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2版）

**【注册号】**C00004530912023011919583

### **【保险责任】**

#### **从业人员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第三者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救援费用保障**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当地政府在组织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因征用事故发生企业以外的专业救援队伍及设备所发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 **调查勘验费用保障**

保险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对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法定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部分，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 **法律费用保障**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取得合法生产经营资格或从事不符合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活动的；
- （二）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生产经营的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关闭后擅自生产经营的，但不包括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或责令关闭后被保险人进行的政府有关部门允许的设施设备维护、技术改造等工作；
- （三）未经有关监管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损失；
- （四）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资格证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或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造成的损失；
- （五）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管辖的生产安全事故。

因下列任一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或第三者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自杀、自伤、醉酒、吸毒或受精神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三）自然灾害，但因被保险人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防范救援措施不力，由自然灾害引发造成的事故除外；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从业人员由于分娩、流产所致的人身伤亡；
- （八）从业人员由于各种职业病、疾病、中暑、猝死等非意外事故所致的人身伤亡。

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业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损失；
-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四) 营业收入损失、利润损失等任何间接损失；

(五) 精神损害赔偿，但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经法院判决、调解或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决定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不在此限；

(六)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除外；

(七)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业人员因经营或职责需要一直使用或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其他建筑的损失；

(八)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从工伤保险或其他保险已经报销或支付的费用；

(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的赔偿责任，但场内车及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的责任不在此限；

(十) 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误工损失；

(十一)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其他免除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约定，详见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

**【其他说明】**

本产品所适用的附加条款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